

安阳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林地保护 利用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 安阳县林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 河南省远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委托方（全称）：_____安阳县林业发展中心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_____河南省远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开展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森林普查技术规程，完成安阳县森林资源样地调查、小班（图班）区划、森林资源小班（图班）各项因子调查等调查工作，产出安阳县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等普查成果，满足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并逐级上报通过审核验收；编制安阳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2.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要求，构建安阳县森林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开展林地区划，调查小班（图斑）林地、林木状况，统计分析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建立森林资源管理信息数据库，并对经营成效进行客观评价等；根据安阳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结合安阳县社会经济事业对林地的需求，编制安阳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技术服务的方式：组织实施样地调查、小班因子调查、系统录入、工作计划安排、数据报送、内部质量控制、报告总结编写及会议评审等。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安阳县境内。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强制性要求等。

3.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开展安阳县第二次森林普查之日后90日历天完成工作；安阳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按照河南省林业局的安排时间提交报告。

4.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1）文字材料。以县级单位编制的二类调查成果报告、质量管理评价报告、工作总结报告。（2）调查数据。县级单位建立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数据库（包括小班和样地数据库）。（3）调查成果图集。以县级单位编制的基本图、林相图、森林分布图、分类经营区划图。（4）统计表。县级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统计表。（5）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及说明书。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与普查工作相关的林业资源数据、国家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等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①明确一名项目调查对接人员；②及时将上级文件、标准、要求、通知、通报传递给乙方；③对乙方上报的数据资料，及时审核并上报；④为乙方调查提供便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合同有效期内。

第四条、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小写：¥800000.00）。

（2）合同签订后，乙方配备人员及设备开始调查，乙方完成二类普查外业调查任务并向省林业局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乙方完成二类普查全部工作任务，通过省林业局验收，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报告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拾陆万元（¥160000.00）达到合同金额的 70%。乙方完成林地保护利用成果报告的编制，并通过国家、省、市上级林业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240000.0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

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

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有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河南省、安阳市有关森林普查工作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省、市上级林业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并根据省、市上级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林业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3.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技术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第九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政策调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征得甲方同意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安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地址。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一份。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阳县林业发展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安阳县林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省远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院河南省丰合农副产品

交易中心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91410105MA44AJ0L6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41050167610800001228